

全宗号	年	及室编序号
34	2010	15
机构档案	保管期限	档编序号
财政工作	永久	

ᠡᠯᠦᠭᠦᠨ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额政字〔2010〕207号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乡镇 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额尔古纳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财政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检委、市人武部。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13日 印发

共印 150 份

额尔古纳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范围是指我市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行政村的各种财政资金，以及乡镇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等。包括：对人员和家庭的补助性资金，支农惠农项目建设资金，我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下达到乡镇的资金。

第三条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是贯彻统筹城乡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建立完善乡镇财政监管条件

第四条 明确乡镇财政监管要求。乡镇财经办要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作为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的有效举措，作为推进基层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主要手段，乡镇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切实抓好落实。

第五条 明确资金拨付程序。关于涉农涉牧补贴资金，应明确每项补助资金的上报、审核、发放程序。按照资金归口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在上报、审核、发放过程中我市各相关部门、乡镇财经办、有关业务站所、村委会的职责。明确各项资金在我市财政内部科室的运行流程。

第三章 补助性资金的监管

第六条 财政补助性资金是指市财政局以人口、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牲畜头（只）数、购买行为等为分配依据，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牧民的财政资金。

第七条 完备补助信息整理建档。乡镇财经办要与有关站所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本乡镇范围内补助资金基础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报告和建档等工作，适时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新，确保基础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第八条 认真核实补助信息。乡镇财经办应对有关单位提供的涉及补助性资金的相关基础数据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实人口、耕地面积、粮食品种面积、粮食产量等补助资金信息，对容易发生变化的优抚对象人数、农业保险补贴面积、低保救助人数等，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进行清点抽查，切实把好补助信息核实关。

第九条 实行补助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健全补助性资金的告知制度和公示制度。乡镇财经办要及时公开各种补助政策，确保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乡镇财经办协调或配合有关站所、单位，将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条 确保各项补助及时安全发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乡镇财经办要按照各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与“一卡通”相结合的资金发放制度，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安全、便捷地落实到户，避免多卡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农牧民补贴资金。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是指用于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自然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条件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财经办实施有效监督，建立乡镇财经办在项目阶段的参与机制。乡镇财经办要从项目和资金申报、下达的环节入手，创新管理办法，建立起乡镇财经办在项目管理各阶段的参与机制，发挥好乡镇财经办的参与作用。市财政局主动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加强财政内部科室的协作配合，为乡镇财经办实施监管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 严把项目申报关。乡镇财经办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规定和预算编报管理要求，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调研，向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乡镇财经办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项资金，乡镇财经办要及时了解项目和资金情况，主动参与，主动监督，建立与项目单位的信息联络制度，落实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档案。要跟踪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流向，定期察看项目建设情况，做好项目支出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评估项目绩效。

第十五条 加强对协作监管项目的管理。对于市财政局与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或上级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财政资金项目，乡镇财经办要建立与各站所、村委会的日常信息联络制度，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信息，建立项目档案，及时纳入监管范围。要主动收集财政局下发的各类项目资金文件，了解下达到本乡

镇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及时实施监管。要实地察看或抽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评估项目运行效果，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做好项目资金公示。乡镇财经办要按有关项目政策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责任人与受益人、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额度等进行公示，鼓励农牧民群众广泛参与和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乡镇项目资金库。乡镇财经办要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本地区范围内的农林水利、乡村道路、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库。对项目申报和项目安排提出合理性建议，避免随意申报和重复申报项目。对建设项目要进行公示，对已完工项目要建立项目档案，跟踪项目效益。

第五章 乡镇财政预算和村级资金的监管

第十八条 加强乡镇预算资金管理。乡镇财经办要按照预算代理的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编制，真实反映本乡镇收支情况，并按法定程序报同级人大审查和批准。

第十九条 健全村级财务管理。乡镇财经办既要尊重村级组织资金安排使用的自主权，也要加强对村级组织的财务管理，推行和完善“村财民理乡代管”方式。乡镇负责记账，村级财务由农牧局经管站监管，财务预决算必须报经管站备案。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制定各项补助标准，对村级补助资金单设账户、单独管理、单独核算，确保村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乡镇财经办和农牧业经营

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资金的审核监督,确保村级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条 加强乡村债务管理。以乡镇自查和市财政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核实清理乡村各项债权债务。建立乡村债务动态监控制度,健全债务控制和化解债务工作规章制度,及时、全面地掌握乡村债务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严格乡村资产管理。乡镇财经办要加强对乡村资产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乡村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切实做到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统一。乡镇财经办要积极参与村级资产管理,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乡村资产进行抽查盘点。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乡村财务公开制度。乡镇财经办要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390号)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年终决算、债权债务、乡镇集体企业及租赁拍卖等情况。

第六章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组织指导

第二十三条 由于我市社区规模小,社区不允许单独记账,社区设报账员一名,账务由乡镇统一核算。乡镇(办)负责审核、监管社区的收支。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要明确信息通报制度,乡镇财经办要把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制度办法、监管重点和具体要求等及时装入项目档案,以便有效开展监管工作。对于乡镇财经办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要建立反馈渠道，及时上报至负责资金和项目分配、管理的有关部门，以利于完善有关政策，规范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要推进乡镇财政工作信息化建设，将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纳入“金财工程”规划。实现市财政局与乡镇财经办联网。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快捷、便利传递财政财务政策、法规、数据采集、分析、汇总等优势，促进乡镇财政办公自动化，提升运用网络提高监管的效率与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